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自查情况，就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戴建军先生、黄斯颖女士及郭霞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